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  
**(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時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)**

---

**A. 收集的目的**

1.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就上訴收到的個人資料會由上訴委員會 / 政府部門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 及上訴委員會的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作以下用途：
  - (a) 處理上訴，可能包括在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及決定中提供上訴人的姓名，而有關決定將會公開；及
  - (b) 方便上訴人與上訴委員會秘書 /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使用上訴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，但假如你未能在通知書內提供足夠資料，上訴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。

**B.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**

2. 上訴中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或亦會向其他人士披露，以作上述第 1 段提及的用途。

**C. 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，提交上訴通知書的人士或上訴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，應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出有關要求，其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。
4.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，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67 條所指明的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(OPS003)。表格可於[此處](#)下載。

上訴委員會秘書在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時，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分，以確保他 / 她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。上訴委員會秘書可就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。要求者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布的費用後，索取就上訴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